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招商文件公開閱覽作業要點

- 一、為利主辦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一條規 定辦理招商文件公開閱覽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主辦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四十二條 第一項規定辦理案件,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於首次公告徵求 民間參與前辦理招商文件公開閱覽:
 - (一)重大公共建設。
 - (二)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。
 - (三)依本法第九條之一有償取得公共服務。
 - (四)其他經主辦機關認有必要。
- 三、 主辦機關辦理公開閱覽,其內容應包含下列招商文件之草案:
 - (一)公告事項。
 - (二)申請須知。
 - (三)投資契約;含興建、營運基本需求書。
 - (四)附錄;含先期計畫書。但依本法第六條之一第三項辦理者, 無須含先期計畫書。
- 四、 主辦機關辦理公開閱覽,應將公開閱覽之案件名稱、期間、地點 及閱覽人陳述意見期限,登載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。
- 五、主辦機關辦理公開閱覽,應將第三點文件置於指定之適當處所,或以電子化方式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,期間不少於十日。 前點閱覽人陳述意見期限,至少應至公開閱覽截止日後三個工作 日。

第一項公開閱覽文件,得由閱覽人抄寫、複印及下載。

- 六、主辦機關辦理公開閱覽,應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,負責公開閱覽 意見之彙整及處理。
- 七、 主辦機關應參酌公開閱覽之意見訂定招商文件,並將公開閱覽意 見處理結果,於閱覽人資料去識別化後,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 路,期間不少於十日。
- 八、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辦理案件,於初審通過後首次辦理公

告徵求申請人前,準用第二點至前點規定辦理公開閱覽。